

公告编号：2017-037

证券代码：833382

证券简称：长江绿海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的议案》，2016年10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的议案》，2016年1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修改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第三次)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800,000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募集资金8,000,000.00元。2016年11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800万元已全部到位。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731号）。

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现有的公司制度规定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1、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000,000.00元，存放于广发银行昆明螺蛳湾支行，账号为9550 8800 3188 5400 485，公司已与该银行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投资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金额	8,000,0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2,960.29
减：累计使用金额	8,002,922.00
期末余额	38.29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三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实缴子公司注册资本和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2016年定向发行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3,990.96

2017年存款利息	98.78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54,051.45
其中：付林业工业规划设计院科研费用	54,051.45
合计	54,051.45
四、募集资金剩余净额	38.29

注：上述使用中，未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长江绿海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